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發入

士檢云仁114偵18644字第115900198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8644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ZENG BENXIU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4年度偵字第18644號被告 ZENG BENXIU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ZENG BENXIU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胡沛芸 決行